

2019 年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19 年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承担全镇农林渔业技术的的服务性指导和推广工作。

### （二）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中心办公室共有公务员 1 人，在编人员 5 人，编外人员 4 人。

###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269.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	22.44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291.56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291.56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b>总计</b>	25	291.56	<b>总计</b>	50	29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1.56	2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行政运行	269.12	26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44	2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养	10	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56	291.56	0.00	0.00	0.00	0.00
22401	行政运行	269.12	269.1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44	0.00	22.44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养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12.44	0.00	12.4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91.56	291.5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269.12	269.12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91.56	291.56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91.56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291.56	291.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91.56		54	291.56	291.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291.56	<b>总计</b>	56	291.56	291.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1.56	269.12	22.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9.12	269.12	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269.12	269.1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44	00.00	22.44
2130205	森林培育	10.00	0.00	1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12.44	0.00	1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7
30101	基本工资	21.96	30201	办公费	12.07
30102	津贴补贴	67.74	30202	印刷费	1.36
30103	奖金	31.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4	30207	邮电费	0.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4	30211	差旅费	3.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成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
			310	资本性支出	0.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8.25		公用经费合计	3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8	0.00	8.58	0.00	3.61	4.97	2.73	0.00	2.78	0.00	2.29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291.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1.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91.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73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根据本部门预算编制计划，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291.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1.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9.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9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根据本部门预算编制计划，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项目支出 2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1.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73万元，增长 27%；主要是根据本部门预算编制计划，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1.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73万元，增长 27%；主要是根据本部门预算编制计划，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 三、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8万元，完成预算 8.58万元的 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9万元，完成预算 3.61万元的 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9万元，完成预算 4.97万元的 10%。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一、公务接待费用减少；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8万元，下降 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63 万元，增长 2.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38 万元，下降 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2019 年新公务用车，增加公用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9 万元，占 6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占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29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全镇森林巡查和森林防火。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有关部门工作检查。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73 万元，增长 27%。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

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